总之，从林爽文起义军中发现的天地会结盟誓词底稿，是一个极为珍贵的天地会文献。《天地会》第一册刊载的这份誓词有重大错误，应予更正。该书仅仅把它作为林爽文起义军文件，并不把它同时编进有关天地会起源部分，也显然降低了它应有的史料价值。

---

①《天地会》（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11月版第161页。
②③④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奏折。
⑤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折。
⑥档案：《随手登记档》，乾隆五十二年春季档。
⑦档案，台湾档，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上谕。
⑧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折。
⑨档案：《台湾档》，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字寄两广总督孙。
⑩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三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孙士毅折片。
⑪⑫⑮肖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材料》，卷五、卷一、卷三。
⑬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抚汪志伊奏折。
⑭档案：《颜亚贵桃园逆歌一纸》。
⑯施列格：《天地会研究》，商务印书馆1940年8日版第176页。

清代华工出洋政策演变概述

徐艺圃

中国人民和世界的经济贸易、友好往来源远流长。但自明清以来，却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而此时西方国家正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或相继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外掠夺殖民地的时代。这主要是明清王朝特别是清朝实行闭关自守的海禁政策造成的。清入关后基本上沿袭了明朝的海禁政策，但其盲目排外的顽固性尤为突出。清季华工出洋政策是清代闭关自守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清代华工出洋政策的演变，对于了解清政府华侨政策的本质，以及帝国主义侵略在近代中国造成的深重灾难，推动近代史的深入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大家知道，清初为了防剿东南沿海郑成功等抗清力量，《大清律例》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移海岛居住耕种者，俱以通贼论处斩，州县同谋故纵处斩，失察革职，永不叙用……"①。特别是三藩之乱爆发后禁令尤严。康熙时残酷的迁海令强迫距海五十里之地区不准有人居住其内。即使对在海外侨居久年者，亦百般摧残。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上谕关于禁止南洋贸易一案，经九卿议决："凡出洋久留者，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②

鸦片战争前夕，英、法、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主义者，即在中国沿海一带施展当年在非洲大陆捕捉黑奴的野蛮故伎，暗中用打闷棍、蒙面拐架等残酷手段，掳掠华工私载出洋。这种捕人为奴的活动持续了许多年，清地方官吏方有察觉，然后奏报朝廷。清代档案记载，道光十六年沿海地区私藏货物、夹带男女、妇幼出洋的现象已经相当严重，发展到道光十九年，清廷不得不专门发布上谕曰："闽广两省海口停泊夷船，往往收买内地年未及岁之幼孩。少者数十、数百不等，多者竟至千余。其中男少女多，实堪骇异"。③

鸦片战争后，中国迅速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之一，即是掠夺中国劳动力。故此后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相继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逼使清

政府承认其在华掠贩华工的权益，成为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中外交涉的重要内容之一。它集中反映了清廷对待华工出洋政策演变的背景和过程。

从1840年到1860年的二十年期间为第一阶段。此时，华工出洋的情况和态度，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结果，英国迫使清廷订立了《南京条约》。其中第一条即规定："……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安全。"④似此规定，很明显只能是为英国单方面而设的。因为，当时在英国基本上没有什么可保护的华侨，即使有也得不到保护。就在这个条约下，形形色色的外洋吸血鬼、冒险家和传教士战后大量窜到中国，特别是以英国为首的许多国家的人贩子的到来。由战前暗中绑架而变为肆无忌惮地公开劫掠华工。手段也更加残酷了，华工出口的地区和口岸也迅速扩大了，厦门、汕头、广州、澳门和香港很快成为华工出洋的主要口岸。这就是近代西方国家在华进行的臭名昭著的"苦力贸易"。对于帝国主义人贩子、拐子手给沿海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此时清王朝是无暇顾及的，几乎没有什么过问和反映。从清廷来说，表面上仍然还维持着顽固的海禁政策，实际上这一政策已日益频于破产瓦解的境地。

二、大批华工被掠出洋，此时已不只限于闽粤二省了。1827年12月在上海，英国人贩子康诺利租用美国船"犹太浪人号"从上海拐骗了三百多名华工运往古巴。1855年2月，英国船"英格武德号"在宁波拐骗了四十七名年龄仅有七八岁的女孩，准备送往哈瓦那一家雪茄烟厂做工。在船上主人马丁内兹用皮鞭抽打孩子们，一个小女孩反抗说："我落到你们手里反正是死，与其以后受罪，我不如现在就死！"⑤这是多么悲壮的抗争啊！这种情况的形成，使得不少地方的大吏束手无策；也有不少官员很快就在金钱的收买下，与洋人同流合污，干起了贩卖同胞的血腥生意来。

三、此时清廷之所以无力维护由于苦力贸易的猖獗而遭到严重破坏的海禁政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清廷正在全力以赴地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特别是当太平军从两广转战到长江流域以后，战乱之后的粤东沿海等地区，政治混乱，经济萧条，为英法等国实行全面侵略提供了空隙。大批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在生活无计的绝望中，不少被迫驱入了殖民主义人贩子的圈套中。而"〔清朝〕官吏们看来，沿海各地人口当中那些游手好闲、放荡无行的人们，是些在地方上惹事生非的祸根。故此把这一部分人转移到外洋，这些官吏或许反倒会感到宽慰而不是不安"⑥。

正是在上述情势和政策下，惨绝人寰的苦力贸易在中国沿海各地迅速蔓延扩大。1847年英商贩买华工去古巴的利润率有的高达151.53%。被贩运去秘鲁鸟粪岛上的华工，有时一名高达一千元。华工在海途中多被捆绑着紧闭在舱底，"日则并肩叠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足而眠"。1847—1859年的统计，其间每年平均被掠贩到巴古的华工为六千二百六十五人，海上死亡数每年平均九百五十三人，平均每年死亡率为15.21%，真可谓名副其实的"浮动地狱"！

从1860年到清末的五十年，为第二阶段。从上可见，尽管华工出洋相当普遍，中国主权遭到践踏蹂躏，但这种血腥贸易并未经清政府正式承认。为了从中国能顺利地贩运大量的华工，帝国主义却非要迫使清政府在法律上确认这种卑鄙肮脏的贸易不可。这个目的，终于在由英法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实现了。1859年由英法联军首先向傀儡柏贵施加压力，迫使柏贵和南海、番禺两县出示废除民人出洋的禁例，以严禁拐骗私掠贩人口为名，允许民人自愿

出洋。1859年4月9日柏贵发布了《严禁拐略人口以安人心而除民患事》的告示。文中明确指出，华工“设若实属情甘自愿，自可勿庸禁阻，令其任便与外人立约出洋……”。帝国主义盼望的招工合法化，终于在广州首先实现。

洋奴劳崇光接任两广总督后，立即进行组织实施工作。首先，他在1895年10月和英属圭亚那招工专员奥斯丁会谈。结果劳崇光对英国提出在广州设立招工公所并拟订的招工章程五条，认为“俱属可行”，全盘接受。同年10月28日，劳又遍贴告示曰：“……毋民间或有贫困无依，不能自存之人意欲出洋作工糊口者，此等人既属情甘自愿……可令其前往，毋庸拦阻”。并饬令南海、番禺两县“派遣官役赴各路村镇市集分头传谕，以使省内人人皆知现办招工之事”⑦。在英法的威逼利诱下，劳崇光自觉“由于获得联军统帅部的支持和同情而胆壮起来”⑧，决心为英法帝国主义效力。经过主子和奴才的紧张筹划，由三顺（T・Sampson）主持的大英招工所，终于在1859年11月10日在广州西关开始招工。劳崇光还派了一名县丞前往协助工作。接着，法国和西班牙也先后在1859年12月和1860年初在广州设立了招工公所。不久，劳崇光于1860年3月2日再次颁行告示曰：“现准各国招工之人按照广州成案，在汕头设立分所招工出洋，并派总税务司李泰国前往潮州会同中国委员妥筹一切，定期开办。”⑨这就为侵略者掳掠大批华工提供了“合法”的根据。

从上述可见，英法列强首先在广州取得所谓合法招工的权益，是蓄谋已久的。但是，英法等国的最终目的是要最后迫使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宣布招工合法化，为掠夺中国廉价的劳动力予取予夺。英国为此曾向北京朝廷进行试探，结果遭到拒绝。如在长江流域和上海地区，由于对闽粤猪仔苦力出洋被虐时有见闻，在地方官吏和人民中引起的恐惧和憎恶是相当深刻的。1859年上海人民为英法人贩子拐骗华工曾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斗争。从何桂清、薛焕对这一事件的处理过程以及咸丰皇帝的度看，仍然坚持不准随意出洋。以何桂清为首的一些地方官吏的强硬态度，使得英法十分恼怒。正如卜鲁斯所说：“钦差大臣何桂清则已经用老腔调要求我们完全禁止招工出洋。何桂清的要求，恐怕是忠实地代表了北京朝廷的心意。”⑩这个帝国主义分子的判断的确不错，就在劳崇光承认招工合法化之后，咸丰帝即于1860年4月22日发布上谕，严斥奴才柏贵、劳崇光之流助纣为虐的卖国行为。谕曰：

“粤东省城，近有匪徒拐掳良民，贩与夷人，男女被掳者以数万计。夷人于省城之西关，番禺县属之黄埔，香山县之澳门，及虎门外之香港等处，设厂招买。每次买出外洋，皆满载而去。该匪徒始犹暗用术诱，近则明用强枪，省城附近一带村落，行人为之裹足。地方官不特不为禁止，且出示听人自卖各等语。匪徒掳人转贩外夷，例禁綦严。该夷人招买人口，若无内地匪徒贪利，从中转贩岂能满载出洋？地方官果能严禁，亦不至如此肆行无忌。且以地方官惩办本地匪徒，与该夷毫无干涉，夷人亦无从饶舌，何以不行禁止，反为出示，听其自卖？”⑪要耆龄即行严禁，并查明严办严参。此时英法帝国主义深感要迫使清政府“废弃早已由经验证明无法在现状下执行的禁止人民出洋的旧法律，所作的一切努力也都毫无效果”。侵略者决心施展以武力解决的故伎。这就是当1860年10月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后的同年10月24日、25日，英法侵略者迫使清政府分别与英、法交换《天津条约》和订立中英、中日《北京条约》。《北京条约》其中一款规定：“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法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法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大法）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

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⑫这个卖国条约的签订，标志着英法等列强在华掳掠华工的范围，已经由清政府正式允许由广东一省扩大到各通商口岸了。不难看出，所谓合法化招工，完全是帝国主义凭借武力制造的骗局。

帝国主义依恃这个条约，便在沿海各通商口岸进一步加强了对华工的掳掠贩卖。特别是在太平天国运动后期，华工被掠出洋达到了高潮。从清朝档案资料看，这一时期被拐骗到古巴、秘鲁等地的华工，不只有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而且还有清朝的兵弁和军官；有汉族的，也有满族的，甚至是高级官吏的亲属；有沿海的人民，也有云、贵、川等内地的人民。清朝地方官员对华工出洋的监督权基本丧失殆尽。

当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不久，清廷决定对乘战争之机借洋人庇护发展起来的拐匪势力进行镇压。首先清廷于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864年4月5日）核准刑部以下规定：“嗣后如有内地奸民及中国人在洋行充当司事、买办者，设计诱骗愚民，雇与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并非情甘出口，因而威逼出洋，以及拐骗转卖，致一家父子兄弟离散者，其诱卖人口之内地人查有诱卖实情，无论曾否威逼，是否拐骗，为首斩立决，为从绞立决。若诱拐人口闭禁他处以待汇上洋船，一经查获，其首从各犯仍然照此例办理，不得以未经上船稍从末减。若破获之后敢借洋人为护符，不得不即行处决者，准援地方官权宜办理，将该犯先行正法。”⑬从刑部档案可见，在广东等地此时相继斩绞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拐匪。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中西交通往来骤增，海外音讯日趋便捷，早在道光、咸丰初年被掳掠到古巴、秘鲁的华工由海外辗转上书清廷，哭诉被虐实情。被卖到秘鲁鸟粪岛上的华工不少人集体自杀；在古巴糖寮的华工经常带着重达四十斤的铁链脚镣干活，许多丧失劳动能力的华工流落哈瓦那街头，即使行乞讨饭也要征税，等等。当这些惨不忍闻的消息传到国内以后，清政府才不得不考虑重新制订外国在华招工的新章程，以平息国内外舆论的谴责。于是自同治三年九月（1864年10）起，总理衙门同英、法驻北京使臣阿礼国、布洛内议定《续定招工章程条约》（即“二十二条”）。根据这个条约，1、外国人可以在中国通商口岸开办招工公所，“中国官宪毫不拦阻”。2、严禁拐骗华工，违者“立予正法”。3、凡有外国招工事务，“中国专派委员协同监理”。4、出洋承工定为五年为限。每天工作不得超过九小时。6、契约期满返回本国，水脚路费由雇主付给，等等。⑭于同治五年正月（1866年2月）与英法驻京使节签署草约。但英法政府却拒不批准。主要是它们不愿接受中国政府的监督，尤其不能接受拐骗华工者处死这一条，同时坚持承工年限由五年改为八年，等等。1867年，英法又提出一个二十三条的章程草案，为清政府于1869年3月所拒。英国曾鼓动一些国家共同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也未得逞。十一月十二日，法国驻广州领事李添嘉为法国人贩子普鲁士米时在粤招工，要求不遵二十二条，而“仍照前英法正使司与劳（崇光）前部堂所议之招工章程办理”。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亦奉命提出同样要求，皆被粤督瑞麟拒绝，⑮最后，清政府单方面宣布，外国在华招工要按二十二条办理。然而，列强是不会遵行的。

关于清代赴美华工的立法依据，说来贻笑大方。1868年清政府委派卸任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为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当时美国急需大批华工前往修筑横贯北美大陆的太平洋铁路，故在同年7月28日，未征得清政府同意，蒲安臣便向国务卿西华私下签订了出卖中国主权的《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约》八款，即《蒲安臣条约》。其中规定：“两国切念人民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便，不得禁阻。”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曾一语道破：“这是一个取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⑯

总之，从以上论述不难看出，从清初严禁民人出洋，到鸦片战争前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沿海较小规模的暗中掳掠华工，直至发展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大规模公开抢掠贩卖，明显地反映了处在帝国主义炮舰政策下的清王朝的软弱无能。在列强在华进行的这场血腥的贸易中，清廷总是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因此，它不可能有一个基本上坚定的、贯彻始终的政策。1860年以后所谓的合法化招工完全是一个骗局，尽管清政府在华工问题上与侵略者订立过一些条约、章程等，但不可能是平等互利的。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其政治、外交是不可能独立自主的。清末似直隶总督谭廷襄之流等官僚在华工出洋问题上表现出的昏庸无知，买办洋奴柏贵、劳崇光之辈对敌之俯首贴耳，甘愿效劳，袁世凯之流借帮助洋人贩卖华工发了大财，等等，这在清朝是屡见不鲜的。光绪年间薛福成、张之洞、刘坤一、李鸿章等洋务派，都是极力主张人民去海外作工的他们认为，“中国人满为患”。“现今劫案频闻，乱阶隐兆；岁月增益，滋生日繁。以嗷嗷待哺之众，而生计无出，其势不乱不止”。故“非早为择地疏通不可”。⑰

十九世纪帝国主义在我国掳掠贩卖华工的活动，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和牺牲。据估计，清代华工出洋约在一千万左右。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标志之一，也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殖民地奴役制的一种形式。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斗争，终于在1949年彻底推翻了三座大山。中国人民被掠夺、奴役和剥削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今天回顾清朝对待华工出洋政策的演变历史过程，对于推动近代史的深入研究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无疑是有裨益的。

---

①《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兵律关津，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节。
②《皇朝通典》卷八十，刑制。
③《上谕档》：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④⑦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0页。
⑤《兰皮书》第号Cd.22541件之附件21。
⑥《英国会议文件》1852.8.3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
⑦《兰皮书》Cd.2714 1859.12劳崇光巴致夏礼函。
⑧《兰皮书》Cd.2714 1858.12.5卜鲁斯致罗素勋爵文。
⑨1860年3月2日劳崇光告示。
⑩《兰皮书》Cd.2714 18602.26卜鲁斯致罗素文。
⑪咸丰十年《上谕档》。
⑫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P145148。
⑬⑮清档《英国招工案》。
⑬参阅《续定招工章程条约》。
⑯田贝《中国和中国人》（英文）第二卷第11页。
⑰清档《巴西招工案》。